

团 体 标 准

T/FCAESA 00014—2026

海岛环卫一体化服务导则

Guiding standard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island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ervices

2026 - 03 - 26 发布

2026 - 03 - 2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服务原则	1
4.2 作业主体	1
4.3 人员配置	2
4.4 设备设施	2
5 服务项目	2
6 服务要求	2
6.1 生活垃圾分类	2
6.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	2
6.3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2
6.4 资源循环利用	3
6.5 道路清扫保洁	3
6.6 公共厕所管理	3
6.7 海岸线及周边保洁	3
6.8 公共水域保洁	3
6.9 智慧化管理	3
7 应急管理	3
8 内部监督管理与改进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莆田市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莆田市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峻鸿环境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厦门九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名盛美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万嘉清水（厦门）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石狮市绿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晋江市绿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工海营建设（福建）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市政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洲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和郡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德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厦门馨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铭源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志俊，寇亮，陈永正，张梁华，杨文兵，朱连华，贾高举，王秀娟，黄建宗，杨金英，卢海彬，包祺斌，朱世建，陈连灯，郑朝烧，朱俊杰，林峰，陈海永，周玮，谷昌兴，吕光荣，卢佳宜。

海岛环卫一体化服务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岛环卫一体化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项目、服务要求、应急管理、内部监督管理与改进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有人居住海岛的环卫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型海岛、渔业型海岛、综合型海岛等。旨在规范和指导海岛环卫服务提供商（作业主体）的服务行为，提高海岛环境卫生质量，保护海岛生态环境，促进海岛可持续发展。

本文件不适用于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无人居住海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8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T/FCAESA 00008—2024 城镇环卫一体化运营服务准则
T/FCAESA 00009 城市水域保洁服务规范
T/FCAESA 00010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
T/FCAESA 00012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岛环卫一体化 integration of island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建立环境卫生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协调发展的服务机制，对海岛环卫相关业务进行统筹优化，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资源循环利用，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管理，海岸线及周边保洁，公共水域保洁，智慧化管理等业务全链条统筹运营，强化环卫系统内部协同与跨环节联动，降低作业成本，提高作业水平。

[来源：T/FCAESA 00008—2024，3.1，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原则

海岛环卫一体化服务应遵循以下服务原则：

- 生态优先：将保护海岛生态环境作为首要任务，避免环卫作业对海岛的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 因地制宜：根据海岛的地理特征、气候条件、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合理的环卫服务方案。
- 可持续发展：注重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环卫服务与海岛的长期发展相协调。
- 公众参与：鼓励海岛居民和游客积极参与环卫工作，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4.2 作业主体

4.2.1 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相关环卫服务经营许可。

4.2.2 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及满足海岛环卫服务需求的设备设施。

4.2.3 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 4.2.4 应建立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开展入职上岗、职业技能、安全知识、应急处置及法律法规等培训。
- 4.2.5 应定期对各岗位人员能力进行考核评价。
- 4.2.6 应建立管理服务台账。

4.3 人员配置

- 4.3.1 应根据海岛环卫一体化服务需求，配备满足开展工作需要的综合管理、作业操作、检查巡查、信息管理等人员。
- 4.3.2 作业人员配置应符合《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号）相关要求。
- 4.3.3 特殊作业人员应取得有效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 4.3.4 作业人员应深刻理解环保理念，在工作中注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4.4 设备设施

- 4.4.1 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清扫作业工具和防护用品。
- 4.4.2 宜选用环保、可降解材料制作的作业工具，减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
- 4.4.3 应选用耐腐蚀、耐磨损、密封性好的垃圾收集容器，适应海岛潮湿多盐环境。
- 4.4.4 清扫保洁设备应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和海岛环境适应性，重点满足防滑、防腐蚀要求。
- 4.4.5 垃圾运输车辆应匹配海岛道路条件和地形特点，可选用小型垃圾压缩车、自卸车等车型，确保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运输效率。
- 4.4.6 运输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安全标识完整清晰且有效，符合道路通行安全规范。
- 4.4.7 对需通过水路运输生活垃圾的海岛，应配备符合安全与环保标准的生活垃圾运输船舶。
- 4.4.8 应配备专业的海漂垃圾打捞作业船舶及配套设备。
- 4.4.9 运输车辆和作业船舶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按规范开展安全检查和环保检测，确保性能良好。
- 4.4.10 鼓励选用新能源作业设备。

5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宜包括但不限于：

- 生活垃圾分类；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
-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 资源循环利用；
- 道路清扫保洁；
- 公共厕所管理；
- 海岸线及周边清扫保洁；
- 公共水域保洁；
- 智慧化管理。

6 服务要求

6.1 生活垃圾分类

- 6.1.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图形符号、版面、尺寸、配色等设计，分类标志的配置均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
- 6.1.2 宜配合当地政府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 6.1.3 生活垃圾中不应混入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和其他非生活垃圾。

6.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

应符合T/FCAESA 00008—2024中7.7要求。

6.3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应符合T/FCAESA 00008—2024中7.8要求。

6.4 资源循环利用

- 6.4.1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应符合 GB/T 25180 的要求。
- 6.4.2 宜设置大件垃圾暂存场所，配备专业拆解设备，对大件垃圾进行分类拆解和资源化利用。
- 6.4.3 宜建立回收服务网络，设置便民回收点，对可回收物实施“定时定点”回收。
- 6.4.4 鼓励对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利用过程中应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 6.4.5 绿化垃圾宜采用粉碎等预处理工艺进行资源化利用。
- 6.4.6 贝壳类海产品废弃物、废弃渔网等高盐度废弃物须经清洗脱盐预处理后方可进入资源化利用系统。

6.5 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T/FCAESA 00010中关于道路清扫保洁的要求。

6.6 公共厕所管理

应符合T/FCAESA 00012中关于公共厕所管理的其他要求。

6.7 海岸线及周边保洁

- 6.7.1 作业范围应依据服务合同约定明确界定，确保无保洁盲区。
- 6.7.2 宜实行“潮汐作业制”，根据潮位变化动态调整作业时段，及时清理责任范围内的可视垃圾。
- 6.7.3 涉及红树林等生态保护区时，宜采用人工捡拾方式开展保洁，不应使用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机械工具和化学清洁剂。
- 6.7.4 应定时巡查海滩区域，及时清理垃圾杂物；适时开展海滩深度清洁，重点清除沙滩下隐藏垃圾。
- 6.7.5 可在人员活动密集期（如渔业作业旺季、居民活动高峰期等）和重点区域（如居民聚居区、渔业作业码头等），增加保洁人员与设备配置。

6.8 公共水域保洁

应符合T/FCAESA 00009中关于水域保洁的要求。

6.9 智慧化管理

- 6.9.1 宜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的效率。
- 6.9.2 作业车辆（船舶）应安装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设备，重点区域宜部署水质、空气质量等环境传感监测终端。
- 6.9.3 宜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或购买大数据分析系统平台，采集、分析、应用环卫服务过程中的数据信息。
- 6.9.4 宜开发海漂垃圾轨迹预测模型，提前部署拦截措施。宜与相关部门建立海漂垃圾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 6.9.5 宜采用无人机开展以下环卫作业场景的巡检与监测：
 - 海滩、海岸线周边及近岸海域的漂浮垃圾定位与动态跟踪；
 - 人工难以到达的陡坡、密林、潮间带等复杂地形的垃圾排查；
 - 海岛全域环境卫生状况的定期航拍评估（如垃圾分布密度、卫生死角识别）。
- 6.9.6 无人机作业应避开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及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区。

7 应急管理

- 7.1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性能完好。
- 7.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7.3 针对暴雨、大风、台风等特殊天气，分类制定专项应急方案：
 - 暴雨：清理排水设施周边垃圾，清除积水区域漂浮垃圾；
 - 大风：固定户外垃圾收集设施、加固临时围挡，暂停露天作业，灾后清理散落垃圾；
 - 台风：按预警等级分级响应，蓝色预警核查设备固定情况，黄色预警及以上预警暂停户外环卫作业、转移作业人员；灾后优先清理通行障碍，逐步恢复全域保洁。

7.4 特殊天气致水路停航时，在海岛内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存放点应具备防渗漏、防异味、防污染功能，通航后及时转运处置，避免垃圾积压。

7.5 特殊天气前后开展专项排查：

- 事前检查作业车辆、船舶和垃圾存储设施安全状态；
- 事后评估设施受损情况，修复更换损坏设备，恢复正常作业秩序。

8 内部监督管理与改进

8.1 宜建立健全海岛环卫一体化服务全流程内部监督机制，明确自查频次、评估指标，实现监督无死角。

8.2 宜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在规定时限内响应、核查、处置并反馈结果。

8.3 应针对服务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8.4 应注重环卫新科技应用和环卫作业方式、管理模式创新。

参 考 文 献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的通知（建标〔2008〕110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